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

A

酉阳公函〔2025〕100号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政协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十四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080号提案的答复函

石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禁止在小坝新城燃放烟花爆竹的提案的建议》（第080号提案）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公安部、市局相关要求，划定禁放区，需充分考虑当地民风民俗，目前小坝新城尚未建成，新城范围边界未明确。建议待小坝新城完成，再根据实际情况，合理规划禁放区，提交县政府审议。

此答复函已经李远强常务副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答复函回执单上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联系人：向正军

联系电话：15025778839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

2025年7月17日



